

股票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12-053

## 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，2012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翔晖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）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2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原文：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1、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2、检查公司财务；
- 3、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4、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5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

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6、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7、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8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9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修订内容：

在第 1 点后增加“2、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”，原第 2—9 点序号顺延。

3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生产经营管理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10 月 19 日